

109 年度海洋保育教育推廣-校外教學車資給付辦法

- 一、藉由參訪香山濕地，認識與體驗海洋生態之保育，並加強保育觀念，推廣海洋及濕地資源的維護及永續利用。
- 二、本計畫之車資給付事宜，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定補助「109 年度新竹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三、為鼓勵學校至本市「香山濕地生態園區」進行校外教學，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。依規定申請至「香山濕地生態園區」進行校外教學之高中(職)以下學校團體，可獲得每車次新台幣 3,000 元整之交通車資，共計 20 車次。秉資源共享原則，每校申請上限以 2 車次為原則，學生人數每車次至少 25 人以上。
- 四、申請學校須安排至少 3 小時之海洋生態保育課程(可含濕地活動，如淨灘、生態導覽等)，並依檢附課程介紹作為遴選參考。
- 五、為避免對濕地生態造成過度負載，單日開放人數以三百人為限。
- 六、申請方式:即日起接受申請。請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，傳真 03-5242070 或 E-mail 至 hc0506@ems.hccg.gov.tw。經本府確認正取後會以電話通知，並於收到通知 3 日內提交「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進入許可申請書」(附件二)，始完成申請手續，未提交者視同放棄，本府將依順序遞補其他學校。本交通車資申請以額滿為止。
- 七、獲得給付之學校，得自當日活動費沖銷交通車資每車次新台幣 3,000 元(原則上限 2 車次)；惟需備妥當日之租車發票，抬頭「新竹市政府」，統編 46806508，領據需加註匯款帳號等資訊(需與發票章名稱相同)，並提供校外教學成果報告(附件三)。以利本府完成計畫經費核銷事宜。